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相关材料的更新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部分修订，《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切实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更新情况修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司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情况，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得坡

伍超群

赵然笋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